

排水泵站运行费的合同（包 2：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乙方：上海普陀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石岚三村 91 号底层 1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167895

传真：

联系人：蒋凡哲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安支行

账号：316612030010365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250491 元整（玖佰贰拾伍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3 服务地点：普陀区

2.4 服务期限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度（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4 维修养护考核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注：

(1) 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

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0.3.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0.3.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10.3.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秦忠（男）

2026年03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泵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泵闸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泵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泵闸养护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参考《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泵闸养护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泵闸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区管、镇管泵闸、水闸、泵站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管理内容；
- （二）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 (一)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
- (二)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三) 《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 (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五)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 (一) 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 (二) 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 (三) 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 (四) 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管理、资料归档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泵闸管理班组，明确大组长、小组长，泵闸维修养护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但不限于：泵闸安全生产制度、泵闸安全管理目标、泵闸管理制度、泵闸

管理奖惩制度、泵闸管理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巡视检查与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泵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须向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报备，确保护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养护管理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人员管理：养护管理单位应确保作业人员素质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以提升养护人员工作素质，组织落实培训计划，泵闸日常管理人员需有上岗证。维修养护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需有专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作业实施安全等规程，必须全员熟练掌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使业务工作要求和相关信息及时传达。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泵闸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泵闸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管理人员对泵闸巡查范围全覆盖。

泵闸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由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必须每月一次对所辖泵闸进行巡视，对于巡视情况做到有记录、有台帐。如发现泵闸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维修养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

理。

应高度重视泵闸养护管理中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巡视检查影像、文字资料），做好养护作业记录和台帐整理工作。

信息反馈：泵闸养护管理单位部应认真查阅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泵闸范围内发生的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检查考核：泵闸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工作例会：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交流，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泵闸检查与观测

1 一般规定

1.1 泵闸检查观测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1.1 监视水情和水流形态、工程和设备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水情、工程变化规律，为正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2 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1.1.3 验证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科研成果，为发展水利科学技术提供资料。

1.2 检查观测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1.2.1 检查观测应按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执行；

1.2.2 检查观测资料应详细记录，成果应真实、准确、精度符合要求，资料应及时整理、分析；

1.2.3 检测设施应妥善保管；检测仪器和工具应定期校验、维修。

2 检查工作

2.1 泵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2.2 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泵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1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当泵组处于大流量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

2.3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2.3.1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规章制度、工程设备维修、岁修工程、工程观测、环境管理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并对照查定报告书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和水泵等进行检查和试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应在5月底前完成。

2.3.2 汛后检查：应着重检查并掌握工程设施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工程经过汛期的运行有无发生变化，为岁修、下年度安全运行做准备。汛后检查应在10月底前完成。

2.3.3 水下检查：水下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专业潜水人员承担，管理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着重检查水下工程的损坏情况，检查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等部位水平止水和垂直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底预埋件有无损坏，有无块石、树木等杂物影响闸门启闭；闸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消力池、消

力坎等部位表面有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损坏；消力池有无砂石等淤积物；防冲槽有无松动、塌陷等。

2.4 特别检查：当泵组，节制闸遭受台风暴雨高水位、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应邀请设计、施工和科研部门参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并报区水务局。

2.5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应认真填好检查表，作好书面总结，按规定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6 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2.6.1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2.6.2 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现象。

2.6.3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2.6.4 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2.6.5 水下工程有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有无砂石堆积；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有无损坏；上、下游引河有无淤积、冲刷等情况。

2.6.6 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2.6.7 绳鼓式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不牢、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润滑油油量、油质是否合乎规定要求等。

2.6.8 液压启闭机油缸活塞杆、油封是否出现变形，磨损严重，漏油。

- 2.6.9 水泵控制柜电压表，信号灯等仪表指针是否正常。
- 2.6.10 水泵机组各部分的紧固件松紧情况。
- 2.6.11 水泵各控制柜内接触器及控制元件工作是否正常，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准确，以及接线端子和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导线连接是否牢固。
- 2.6.12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备、线路是否正常，接头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合乎规定，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完好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 2.6.13 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 2.6.14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3 观测工作

- 3.1 观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观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照规定的项目、测次和时间，在现场进行观测。要求做到“四随”（随观测、随记录、随计算、随校核）、“四无”（无缺测、无漏测、无不符合精度、无违时）、“四固定”（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测次固定、时间固定），以提高观测精度和效率。
- 3.2 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引河河床变形、建筑物伸缩缝、水平位移、扬压力。
- 3.3 各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测量次数、测量精度、观测记录、资料整理与整编等符合《工程测量规范》的规定。。
- 3.3.1 工程观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3.3.2 垂直位移观测：布置工作基点，并于底板、岸墙、翼墙处布置垂直位移标点，汛前、汛后各进行一次二等水准观测，工程竣工五年后，经资料分析建筑物的垂直位移已趋于稳定后改为每年观测一次。高程单位精确至 0.1mm，垂直位移量单位精确至 1 mm，并于每次观测后绘制横断面分布图、每五年绘制垂直位移量变化过程线。

3.3.3 引河河床变形观测：工程管理范围内沿河岸布置断面，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起点距精确至 0.1m，水深、高程精确至 0.01m。填写河床断面变化比较表，每次绘制河床断面比较图，每五年绘制引河水下地形图。

3.3.4 建筑物伸缩缝观测：在翼墙、底板处理设三点式不锈钢金属标点，采用游标卡尺测量三向尺寸，精确至 0.1mm，工程竣工后五年内每月观测一次，以后在每年汛前和汛后各观测一次。

3.4 每次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记录资料进行计算和整理，并对观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如发现观测精度不符合要求，应立即重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测，查明原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观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超标准运用或遇有影响工程安全的灾害时，应随时增加测次。

3.5 每年年初均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整编成果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

3.6 对发现的异常现象作专项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四）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泵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确保护养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

事故。

3、防汛、防台工作落实

(1) 泵闸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和泵闸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一旦险情发生，立即投入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加强开展设施安全检查及危险源排查，落实防汛、防台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加强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3) 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险措施；

(4) 汛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泵闸施及沿线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4、突发事件处置

(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保持应急处置人员通信畅通；

(2) 遇到紧急、应急事件，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上级管理部门。

(3) 专项维修及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养护单位需上报专项维修或应急处置施工方案、预算，由施工监理审批并现场监督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报第三方审价。

(五) 文明管理

- 1、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 2、在工作中，泵闸养护管理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 3、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资料归档

-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泵闸养护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包括泵闸运行记录（每日）、泵闸养护记录（每月）、泵闸维修记录（每月）等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检查考核、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 4、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泵闸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文字、照片）。季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泵闸、水闸、泵站的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1：普陀区市政

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运行维护养护考核评分表和附表 2: 普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自动化系统养护考核表), 考核不合格单位养护进度款按照全额的 95% 支付, 精细化养护泵闸考核不达标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 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 对中标人亮红灯, 并进行约谈, 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 取消其养护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泵闸养护工作。

(三)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 由于养护质量差, 在区内受到批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在重大活动期间, 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 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 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 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 6-10 份扣 2 分, 以此类推。

(六) 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泵闸养护工作, 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 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 标准如下:

-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 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泵闸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 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 主流媒体指: 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 奖励相应养护单

位 2000 元/次。

4、在年度考核中，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